MAR142019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 公司案 日期：2019年3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IT运营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团队负责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曾在国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以及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因忽视资格的可靠证据而犯错。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关于 N- 公司案

如果受益人是以专业知识身份前来开设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证明新商业实体是或将是合格组织，以及证明其有财务能力支付受益人报酬并在美国开始开展业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i)。

二、背景

申请人自述为“ 一家初创公司……专门从事协作通信和网络运营的电信系统及软件开发 ”，使用Web实时通信（WebRTC）技术，“ 该技术使语音和视频通信能够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网页内进行，无需在浏览器或移动应用程序中安装任何插件。 ”

申请人称，自2014年3月起，受益人一直“ 担任软件开发人员，负责为互联网网络上的多媒体通信构建应用服务器，并设计复杂的WebRTC视频会议软件 ”，并在2018年2月晋升为团队负责人后承担了额外职责。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了团队负责人的职位，年薪132,000美元，在该职位上“ 受益人将负责开发和设计复杂的软件和应用程序，以增强WebRTC语音和视频会议服务。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 专业知识 ”和“ 使用[申请人]专有WebRTC技术的丰富经验 ”。

三、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一领域其他人相比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以及美国的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去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2

根据该法，专业知识包括以下任一：（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2 申请人未另行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关于 N- 公司案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由于 “ 特殊 ” 和 “ 高级 ”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 特殊 ” 或 “ 高级 ”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具备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 高级知识 ”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用证据支持其主张，将此类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 “ 负责推进[公司]WebRTC技术的主要个人 ”，并 “ 在创建多项关键技术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 “ 使用[多种]编程语言和平台的丰富经验……使其在行业中成为异类 ”，因为 “ 大多数软件开发人员专精于使用一（1）或两（2）种编程语言和平台。 ”

关于 N- 公司案

审理主任要求进一步佐证，包括受益人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之间的比较。作为回应，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称其仅选择“ 极少数 ”员工调派至美国，并主张：“ [受益人]被选中担任如此重要的职位……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其拥有同领域其他人所不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外国母公司重复了此前的说法，即受益人“ 对开发新的创新软件技术至关重要 ”，但未提供任何关于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性质的新信息。

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副本，但这些材料本身并未向非专业人士展示受益人的工作和知识与同一领域其他合格工人的工作和知识有何不同。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称为“ 来自客观媒体的文章，讨论WebRTC解决方案，证明这些解决方案过去未被公司广泛使用，但正开始被使用 ”的材料。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表明“ 在新员工中极难找到具有WebRTC技术经验的人 ”。

这些文章本身似乎并不支持申请人的解释。其中一篇文章是2015年11月发表的评论文章，称“ WebRTC……正以其易用性席卷电信行业。 ”该文还称：“ 由于WebRTC如此易于使用和部署，无需软件集成商或培训课程。 ”

第二篇文章发表于2018年2月，副标题为“ 多种因素阻碍了WebRTC的采用……还是说没有？ ”文章正文中也有类似含糊的表述：“ 可以说WebRTC没有达到炒作预期……还是说达到了？ ”文章接着称，尽管存在一些兼容性问题和竞争平台，“ WebRTC就在我们身边 ”，并且“ [开]发者经常在专用桌面和移动应用中使用WebRTC库。 ”文章提到“ WebRTC如今已被广泛采用 ”，并援引一项近期研究显示“ 28%的参与者已经在支持或计划支持通过Web和移动应用进行语音聊天。在几乎所有此类案例中，开发者都在浏览器或移动应用中使用WebRTC库，以实现简便、无需插件的通信功能。 ”申请人无视了这些论断，转而强调诸如“ [还]有更多工作要做以确保性能和安全性 ”等段落。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正在研究WebRTC本身以解决这些性能和安全问题；相反，受益人是使用该平台为申请人的客户开发软件。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赋予了其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对申请人产品的熟悉程度，但认定这种熟悉并不必然代表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还就

受益人的过往职责和拟议未来职责作出了认定，除非且直到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否则我们无需处理这些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并非仅仅熟悉公司的专有产品；“ 他实际上在创造这些产品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称：“ 合乎逻辑的结论……是，负责开发、改进和在此基础上构建该技术的个人应当对该现有技术拥有专业和高级知识。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选择性地引用了申请人的陈述，仅选取最笼统的断言，而忽视了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最相关信息。

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创造了所涉技术，他显然对其拥有特殊和高级知识；又由于该技术起源于申请组织内部，该知识为该组织员工所独有。申请人在此提出了一种标准，即任何核心参与创造原创专有工作的人都拥有专业知识。这种对该术语的理解宽泛而松散，难以成立；它假定用于创造产品的知识按定义必然是专业化的。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将其对[申请人]专有WebRTC技术的专业知识投入到 ”该产品的开发中。申请人未解释这一主张；WebRTC本身并非申请人的专有技术。掌握全行业可用的工具并非专业知识。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其所称“ 专有WebRTC技术和流程 ”的信息，仅称受益人在工作中使用了WebRTC技术。

申请人称“ 受益人的知识与该领域其他人所拥有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 ”，但申请人不能仅通过证明受益人参与了他人未参与的项目来达到这一门槛。没有两名员工会有完全相同的过往项目组合，其他员工也参与了受益人未参与的项目。不同工作者承担不同项目似乎是该职业的特征，但这种任务多样性本身并不表明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称：

此外，[受益人]对WebRTC技术的成功运用……在该行业中实属罕见，讨论其他公司在有效利用该技术方面所遇困难的文章即为佐证。另外，由于[公司]创建了自己的专有WebRTC技术，对这些解决方案和工具的经验只能通过在该公司的先前经验获得。向行业内其他人传授该技术的使用也会很困难，因为其他公司使用、或至少有效使用此类解决方案的情况并不常见。 ”

如上所述，所提交的文章表明WebRTC的使用广泛且受欢迎，部分原因在于其易用性；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工作消除了采用该技术的任何障碍，或受益人使用WebRTC比使用过该技术的其他人的工作更为有效。记录未表明受益人在能够开始使用WebRTC并将其适配客户需求之前接受了何种程度或时长的培训。此外，虽然申请组织自己的WebRTC产品必然为该组织所独有，但申请人未将其与其他公司的产品进行比较，也未将受益人对WebRTC技术的知识与该领域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最后这一遗漏尤为相关，因为申请人提交的一篇文章表明：“ 由于WebRTC如此易于使用和部署，无需软件集成商或培训课程。 ”WebRTC本身是开源软件，并非申请组织所独有，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个人或公司整体能够用WebRTC做到他人无法做到的事情。

现行法定和法规对“ 专业知识 ”的定义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的要求。因此，无论知识是否为专有，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拟议职位所使用的、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事实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且以某种方式不同于行业内类似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有理由认为所有软件开发人员都为其客户创造在某种程度上独特的产品。在没有实质性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组织的产品与其他软件开发和IT运营公司相比特别复杂或不常见。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仅为其组织所特有的知识，也未支持关于培训一名有经验的开发人员以履行拟议职位所需职责将需要大量时间的主张。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达到该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 Inc., ID# 2339848 (AAO Mar. 14, 2019)